

新平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投资〔2024〕17号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玉溪市新平县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（物资局等 7 个小区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

新平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玉溪市新平县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（物资局等 7 个小区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给予的请示》（新建请〔2024〕44 号）文件收悉。

项目根据《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和政府投资项目提级论证的有关要求，项目通过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技术审查，具备审批相关条件。经我局研究，同意实施玉溪市新平县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（物资局等 7 个小区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：新平城老旧小区房屋建成较早，存在“失修老旧、布局不合理、功能不完善、安全隐患多”等问题，且基础设施缺失，环境卫生、消防安全、治安计生等问题突出，污水横流、垃圾成堆、供水电力通讯杂乱等现象严重。实施玉溪市新平县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（物资局等 7 个小区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对于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，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居住条件作用巨大，项目建设十分必要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玉溪市新平县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（物资局等 7 个小区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三、项目业主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

五、建设地点：新平县城

六、行业类型及编码： N-7810

七、项目代码： 2412-530427-04-01-912873

八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7 个老旧小区 124 户改造给水管网 596 米，雨污水管网 1227 米，排水沟 303 米，化粪池 13 个，电力电信管网 1991 米，安装庭院灯 45 盏，新建物业管理系统 7 套，智能门禁系统 11 套，车辆管理系统 7 套，访客管理系统 7 套，视频监控系统 7 套，人脸卡口系统 7 套，一键报警系统 7 套，建设室外道路场地 5660 平方米，非机动车棚 202 平方米，配套非机动车棚充电设施 8 套，围墙改造 581 米，设置分类垃圾桶 7 套，宣传栏 15 座，以及其他配套设施。

九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645.83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388 万元，县级财政自筹 257.83 万元

十、建设工期：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12 月，工期 10 个月。

十一、招投标事项：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实施。

根据项目批复内容，按照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，办理和完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，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。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实际勘察设计为准。

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、投资如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报批，办理调整批复后方可开展下步工作。如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、投资，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，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。

附：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12 月 26 日

抄送：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杨雪彬，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



附件：

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项目业主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项目名称：玉溪市新平县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（物资局等 7 个小区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招 标 项 目 内 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察							√
设计							√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						√

审批部门审核意见：**审批。**

审批说明：该项目所涉及的设计、建安工程、监理、设备等需公开招标的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组织招标。其他项下建设内容，符合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<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>和<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>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法规〔2020〕770 号）规定，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。涉及公共资源交易事项进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办理。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4 年 12 月 26 日

